

专业资料·注意保存

经济审判工作参考资料

第 三 辑

(1991 年)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法律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内部发行)

经济审判工作参考资料(第三辑)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印张 53千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8000

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审查批准 内刊准印证号 Z1036—900036

定价:0.95元

目 录

大力加强经济审判工作

- 坚持八个结合,努力提高经济审判水平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宇培杲 (1)
- 经济审判工作要为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顺利实施保驾护航——第二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综述
.....吴庆宝 (10)
- 当前我省经济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 (22)
- 关于审理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应注意掌握的若干问题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4)
- 运用经济审判职能为经济建设服务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9)

问题探讨

-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不宜直接承担经济责任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 舒满平 (47)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及审理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岩坡 (52)

经验交流

- 河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六年间办理委托协助事项三万余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57)
- 我们是怎样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
.....湖北省咸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 (65)
- 积极支持大中湖企业级解困难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73)
- 以质量第一为办案指导思想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李济铃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任玉来 (77)

坚持八个结合，努力提高经济审判水平——宇培杲院长

在第二次山东省法院经济审判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7月7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经济审判工作会议是我省经济审判历史上又一次重要的会议。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全面贯彻第二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统一认识，明确任务，进一步端正工作指导思想的会议；是一次广泛总结交流经验，学先进，找差距，互相促进，鼓舞干劲的会议；是一次动员全省法院广大干警立足本职，胸怀全局，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奋斗的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对于进一步开创全省经济审判工作的新局面必将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希望各地以这次会议为新的起点，思想上有一个新的飞跃，行动上有一个新的姿态，工作上有一个大的发展。

1984年第一次全国、全省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以来，我省经济审判工作迎着困难，开拓前进，得到了长足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制，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治理整顿，促进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全省法院广大干警对经济审判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认识上有了新的提高，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更加明确，不少法院把经济审判作为工作的突破口来抓，加大措施，拓宽服务，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势头。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经济审判工作服务面广，涉及的法律法规多，案情也比较复杂，许多规律性的东西还没有被我们所认识和掌握，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待我们进一步去研究探索。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地区之间发展也很不平衡。总的讲经济审判工作现状同形势发展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因此，我们对取得的成绩切不可估计过高，一定要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正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把我省的经济审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打开新的局面。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制定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李鹏同志深刻指出：经济越发展，改革越深入，开放越扩大，有计划商品经济越成熟，就越需要健全法制，保证各项经济活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希望大力加强经济审判工作。显而易见，经济审判工作在确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巩固和发展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保护和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和对外经济交往，揭露和制裁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参与和促进经济管理活动，保障改革开放、治理整顿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等方面，起着其他部门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国家管理经济不可

缺少的重要法律手段。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都明确提出要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切实加强经济监督和经济司法工作。可以预料，随着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实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与扩大，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的确立与完善，将会有越来越多的经济问题需要逐过法律手段去解决，经济审判工作的任务将会越来越重。我们现在面临的形势是：党和国家殷切希望我们大力加强经济审判工作；经济部门、厂矿企业和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我们大力加强经济审判工作；从法院的自身建设来说，也极其需要大力加强经济审判工作。各级法院和广大经济审判干部要认清这个形势逼人的大局，明确肩负的重任，努力把工作做好。要精心审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为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排忧解难，保驾护航，这是经济审判工作的主线；要大力开拓服务领域，继续向深度和广度进军，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实行全方位、多层次服务，这是开创经济审判工作新局面的关键；要树立全面质量意识，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全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这是经济审判工作的核心；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强化科学管理和工作指导，这是我们做好经济审判工作的保证。为了使经济审判更加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我们一定要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两点论”的方法来认识问题，指导工作。根据各地的实践经验，当前要注意做到八个结合：

一、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既继承和发扬已有的实践经验，包括制度办法，又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

发，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是推动工作不断前进的重要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我省的经济审判工作经过多年的实践，的确创造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继承和发扬这些经验和做法，对于做好经济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不会是一成不变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只有在坚持中求发展，在探索中求前进，才能使我们的工作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审判工作必须在坚持和发扬已有经验的同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走出新路子。这次会上烟台、潍坊、济南、铁路等中级法院和肥城、芝罘等县区法院介绍的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在企业建立经济司法联络员和特邀陪审员制度，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等方面的经验，是改革创新的成果，对经济审判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要继续坚持下去，并不断完善、深化和提高。同时，还要在实践中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探索新的路子，决不可满足现状，固步自封。当前经济审判工作的改革，要继续贯彻去年“潍坊会议”提出的基本思路，争取在服务方式、审判方式、工作方式和管理方式的改革都有新的突破，从而使我省的经济审判工作在提高执法水平，拓宽服务领域，坚持群众路线，加强监督指导，强化管理制度等方面有更大的发展。

二、坚持抓办案质量与提高办案效率相结合。经济审判与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办案的质量、效率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我们办理案件，一定要坚持质量第一的观念，办案质量不能保证，甚至办了错案，就谈不上效率和效果；同时，办案效率不

高,案件不能及时审结,也会降低办案的效果;办案的数量与质量也有很大的关系,该办的案件不办,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是个质量问题。所以,我们要树立全面质量意识,在保证案件内在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办案效率,多办案办好案,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特别是在当今时代,经济高速度发展,情况瞬息万变。对于生产、经营者来说,效率就是财富,他们发生纠纷,诉诸法律解决问题的时间长短与其带来的经济效益成反比关系。我们经常遇到这种情况,一起纠纷的及时解决,就会使企业迅速摆脱困境。相反,处理不及时,就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我们做经济审判工作的同志办理每一起经济纠纷案件,都要强化效率意识,急当事人所急,想当事人所想,帮当事人所需,无论是对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还是非诉讼请求,无论是要求帮助解决具体问题,还是提出法律咨询,都要努力提高办事效率,缩短办理周期,及时解决问题。尤其是对一些与治理整顿、改革开放关系密切和影响国计民生,关系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纠纷案件,要集中力量,优先审理,抓紧解决,维护当事人利益,促进经济发展。今年是“质量、品种、效益年”各级法院都要采取积极措施,为“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

三、坚持诉讼手段与非诉讼手段相结合。经济审判的目的就是通过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疏通经济流转关系,保障和促进经济的发展。毫无疑问,正确、及时、合法地审理案件,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基本手段和主要方式。但由于我国绝大多数经济关系是在生产

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经济纠纷的当事人之间绝大多数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有的具有长期的业务联系与合作关系。许多纠纷通过宣传政策法律，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自行和解，或在法院指导下由有关组织进行调处。这种非诉讼方式符合当事人的心理状态，是一种很好的方式。实践充分证明，用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对于减轻当事人因诉讼而造成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的损失，对于促使当事人共同吸取教训，继续保持和加强经济交往与合作，都很有好处，很受当事人欢迎。在当前经济纠纷案件多，任务重，要求高，人员少的情况下，我们更应坚持诉讼手段和非诉讼手段相结合，既要注意发挥诉讼手段的后盾、保障作用，对一些疑难、重大或当事人不能自行和解和有关组织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地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裁判，又要充分发挥非诉讼方式简便灵活、易为当事人接受的优势，尽可能使更多的经济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

四、坚持正常办案与开展专项治理相结合。在正常办案的同时，开展专项治理，集中解决影响经济建设的突出问题，是经济审判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有效形式。当前在深化改革、治理整顿的过程中，困扰工农业生产经营，阻碍经济发展的矛盾纠纷不断发生。对数量众多、涉及面广的经济纠纷，光靠正常办案程序难以及时处理，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践证明，进行专项治理，采取宣传政策法律、指导调处纠纷、审判处理案件、帮助完善合同、整顿健全组织、培训法律人才的系统工作方法，集中解决纠纷，成效显著。近年来各地开展的理顺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清理“三角债”等专项治理工作，都收到了很好的效

果。为了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各地法院要主动加强同有关方面的联系，全面了解当地经济发展的全局，及时发现某一时期、某个领域内影响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抓住时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当前专项治理工作，要重点围绕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搞活大中型国营企业、清理“三角债”、回笼资金和依法护税等方面来进行。开展这项工作时，要积极争取党政部门的领导和支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民法院则要充分发挥参谋、指导、示范和后盾作用，以保证专项治理工作健康、顺利地进行。

五、坚持处理纠纷与预防纠纷相结合。处理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及时消除生产经营和流通领域中的梗塞，是人民法院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基本任务。同时，通过做好其他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经济领域的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也是经济审判义不容辞的职责。应当说，我们在处理纠纷方面，思想上是重视的，工作也是抓得好的，但在预防纠纷方面做得还不够，需要进一步加强，坚持做到处理纠纷和预防纠纷“两手抓”，我们要在及时、正确地审判决处理好各类经济纠纷的同时，充分发挥熟悉政策法律、熟悉各类纠纷发生的原因和规律，熟悉当事人心理状态的优势，积极运用一切合法有效的方式，努力做好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工作。要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就案讲法活动，帮助厂矿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增强他们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尽量把经济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化解在成诉之前；要结合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注意发现和揭露那些隐藏在经济纠纷背后

的行贿、受贿、投机倒把、偷税漏税，以及借承包之名行贪污之实，利用虚假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等扰乱经济秩序、破坏经济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大力开展司法建议工作，针对审判案件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工作性、政策性和立法性建议，为改进工作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法制提供服务。

六、坚持审判案件与执行案件相结合。审判和执行，是诉讼程序的两个阶段，密切联系，互相依赖。正确地审理裁判案件是执行的前提和基础，保证判决、裁定的执行则是审判活动的结果和目的。当前由于种种原因，“执行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它不仅影响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人民法院的声誉，也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对此，要引起高度重视，下大气力解决这个问题。各级法院一定要坚持审执结合的原则，对审理的案件要保证质量，同时要考虑有利于执行；要强化执行措施，必要时可以集中力量打“歼灭战”；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尽可能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同时也要正确使用强制措施，发挥强制执行的后盾和保障作用；在执行中要坚持经济效益原则，把执行案件与扶持生产结合起来，对变通执行有利于当事人生产、经营且不损害国家和对方当事人利益的，可以变通执行；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部门的支持，敢于排除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和干扰，不分亲疏、远近，一视同仁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七、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工作，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力量源泉。我

们要完成繁重而艰巨的任务，首先要调动我们广大干警的积极性，忠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坚持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争取人民群众参与、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工作。经济领域中发生的纠纷，量大面广，情况复杂，涉及到生产、流通和经济管理的方方面面，要及时地解决这些纠纷，特别象开展专项治理，清理“三角债”等工作，仅靠我们法院的现有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践证明，依靠人民群众，实行群防群治，不仅能及时解决大量的矛盾纠纷，而且也能使群众直接受到法制教育，增强法律意识，自觉按法办事，减少纠纷的发生。现在许多地方建立经济司法联络员制度、特邀陪审员制度、联系点制度、帮助企业单位培养法律人才以及发动群众清理债权债务等方式，都是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的好形式，应当继续坚持下去，并要积极探索依靠群众做好法院工作的新途径。

八、坚持抓工作与抓队伍相结合。要完成好新形势下经济审判工作任务，必须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工作勤奋、作风过硬、清正廉明的经济执法队伍。兵不精、将不强，就难以打胜仗。各级法院要把队伍建设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加强对于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政治觉悟，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爱护干警，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广大干警特别是各级法院的领导干部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宏观经济意识，坚持从全局出发考虑问题，增强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跳出就案办案、孤立办案的圈子，努力追求一加一大于二的总体效

果。要切实抓好干警的业务教育，按照“既要懂政治，又懂经济；不仅懂法律，还要懂经济；不仅要熟悉国内经济法律，还要了解一些国际经济法律”的要求，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培养造就一大批经济审判的精兵强将。要继续加大措施，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廉政建设，建立健全拒腐防变的制度。要特别注意解决带有法院特点的不正之风，通过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和警戒干警增强道德、纪律观念和反腐败能力。对当前在经济纠纷案件多、任务重，人民法院办案经费不足的情况下出现的一些可能影响廉政建设和严肃执法的问题，要按照最高法院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认真加以防止和解决。

经济审判工作要为十年规划和“八五” 计划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第二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综述

本刊记者吴庆宝

1991年5月6日至11日，第二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的院长或副院长、经济庭庭长，经济特区法院、计划单列市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部分中、基层法院、中央有关部门、教学科研新闻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各部门的代表等共计300人。江苏省副省长高德政出席开幕式并讲了话。在会议开幕式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发表了题为《加强经济审判工作，为贯彻落实十年规划和“八

五”计划纲要而奋斗》的书面讲话，任建新院长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认识经济审判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努力改善执法活动，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建立和健全能够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审判体制。

接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华联奎作了题为《发挥经济审判的职能作用，保障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顺利实施》的工作报告。华副院长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审判水平，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经济审判工作，为保障我国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作出应有的贡献。会议期间，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主任胡康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费宗祯对《民事诉讼法(试行)》的修改情况作了介绍。与会代表围绕《讲话》和《报告》精神，针对经济审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作了分析与探讨。代表们普遍认为，这次会议的召开是全体经济审判人员盼望已久的，是适时的，极其重要的，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次盛会。现将会议情况综述如下：

七年回顾，成就卓著

198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之后，各级人民法院普遍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大力加强了经济审判工作，人民法庭也受理了大量经济纠纷案件；经济审判队伍不断充实，人员从1983年底的1万人增加到2.4万余人，政治、业务素质逐步提高；确定了收案范围，建立了工作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经济审判体系。

七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的监督和各级政府的支持下，以党

的基本路线为指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治理整顿服务，从实际出发，适应形势发展，积极探索，开拓前进，获得了迅速发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连年大幅度上升，1989年收案达690756件，审结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251亿元，分别为1983年的15倍和20倍。1990年由于治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收案数稍有回落，仍达588143件。七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经济纠纷案2747413件，诉讼标的争议额达874亿元。主要发挥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职能作用：（一）七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2418467件，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流通领域的法制秩序。

（二）配合治理整顿，从1987年到1990年的4年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借款合同纠纷案553278件，为银行追回逾期贷款近100亿元，促进了经济秩序朝好的方向发展。

（三）七年间，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155867件，及一批城市企业承包、租赁经营、联营和企业破产案件，通过调节承包双方的权益关系，巩固了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四）七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1738件，其中涉外案件172件，涉港、澳、台案件1566件，公正解决了这些经济纠纷，行使了国家的司法管辖权，促进了对外开放。

增强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意识

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总结交流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以来，经济审判工作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服务的经验，研究经济审判工作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

“八五”计划纲要顺利实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云峰回顾了经济审判工作的发展历程，分析了经济审判和改革开放的关系。他说，第一次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后的七年，我国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经济审判工作也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展壮大起来的。第一个浪潮是1984年和1985年的公司热，造成大量经济纠纷案件，第二个浪潮是清理整顿公司，也遗留了很多问题，这些都需要法院通过诉讼手段加以解决。不管你是否意识到，经济审判就是这样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他认为当前第三个浪潮是搞活大中型企业，作为法院主要是最高法院和各高级法院应当有一定的预见性，吸取前些年的经验教训。法院的经济审判活动对各个企业的法律意识的提高和培养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占钧认为，经济审判为经济建设服务是一个战略性的长期的指导思想，不是权宜之计。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钱应学说，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很正确，这是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新疆自治区高级法院副院长尼牙孜·禾加说，为经济建设服务是经济审判工作的生命线，同时，要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离不开我们的经济审判工作。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李迎院长认为：增强服务意识很重要，关键在于学好法律、掌握法律。为经济建设服务，应该作为经济审判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有没有这个意识，效果大不一样。内蒙古高级法院杨达赖院长说，哪个法院服务意识强，哪个法院经济审判工作就开展得好，就搞得活，威信就高，哪个法院服务

意识不强，等案上门，哪个法院工作就被动，就冷清。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七年来，我们的审判工作体现了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审理每一个案件都贯彻这一指导思想，并注意针对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不同状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经济审判工作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办案本身，还应该注意办案以外的作用，即通过办案增强当事人的法律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管理水平，促使行政部门逐步走上依法行政的道路。“八五”计划提到要搞活大中型企业，一方面企业内部要完善各种岗位责任制，另一方面要给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社会环境，其中就包括法律环境，作为负责经济审判的法院是责无旁贷的。代表们还说，今后，我们应当注意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新动向、新趋势，深入实际去了解、去体验，搞清楚当前经济审判中存在的问题，以便找出对策，找到切实有效的服务措施。

如何把经济审判工作推向一个新水平

提高经济审判水平的核心是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有的代表提出，当前办案质量还不够高的原因主要有：1、有些法院和审判人员存在着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出现了数量在上升，质量在下降的情况。2、有些审判人员不注意学习，凭经验办案。3、有些案件在审理时不恰当地考虑执行，不恰当地采取保全措施。4、经济纠纷案件的合议讨论制度不健全。5、有的案件的处理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因此，提高办案质量关键在于：1、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2、健全经济纠纷案件的合议制度；3、健全审判监督制度；4、反对、抵制地方保护主义；5、提高审判人员的素质。